

關於向香港稅務局提交「申報稅務管轄區」居民賬戶資料的重要通知

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賬戶資料的原因

為加強稅務透明度和打擊跨境逃稅，香港政府已發佈《2016 稅務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》¹。根據條例規定，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港金融機構必須識辨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²，及定期向香港稅務局提交參與交換資料國家（「申報稅務管轄區」）居民的賬戶資料³。香港稅務局將於 2018 年開始按「共同匯報標準」（“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, CRS”）與「申報稅務管轄區」的稅務機關交換上述賬戶資料。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（“本行”）已因應以上要求，修訂《資料政策通告》的第 7(l)(i) 及 7(l)(ii) 段。

對客戶的影響

因應上述條例規定，如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立賬戶，本行將根據現有賬戶資料識辨您的稅務居民身份。在某些情況下，本行或需要聯絡您提供「自我證明表格」⁴及 / 或額外資料，以確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。您亦可主動向本行提交「自我證明表格」，更新您的稅務居民身份。另外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於本行開立任何新賬戶，本行亦會要求您提供「自我證明表格」以確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。

¹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照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」的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」國際標準和「共同匯報標準」制定《2016 稅務(修訂)(第 3 號)條例》。全球已有超過 100 個國家承諾參與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」。

²「稅務居民身份」一般是您有義務繳納薪俸稅或公司利得稅的國家 / 地區。

³「賬戶資料」：賬戶持有人姓名、地址、出生日期和地點、稅務居住地、稅務編號、賬戶號碼、賬戶結餘及賬戶期內利息、股息或其他收入等資料。

⁴「自我證明表格」為賬戶持有人就其稅務居民身份作出的正式聲明。

2018 年起，本行將每年向香港稅務局提交「申報稅務管轄區」居民的賬戶資料。如本行識辨您只是香港的稅務居民，本行將不會向香港稅務局提交您的賬戶資料。

如何獲取進一步的資訊

關於 CRS 的詳情，請瀏覽香港稅務局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」網頁。如對您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，您可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，或參考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」網頁相關國家發佈的稅務規定。

香港稅務局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」網頁：

www.ird.gov.hk/chi/tax/dta_aeoi.htm

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」相關網頁（只提供英文版本）：

www.oecd.org/tax/automatic-exchange/crs-implementation-and-assistance/

有關向香港稅務局提交「申報稅務管轄區」居民賬戶資料查詢，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622 2633 或與分行職員聯絡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

2017 年 1 月